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昆明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627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339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主要內容：

被告李昆明於民國113年6月13日10時35分許，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未經住居權人即告訴人程有明同意，持自備鑰匙開啟程有明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居處1樓大門，進入上址樓梯間至2樓，欲至上址尋人，程有明之妻驚覺有異報警處理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，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，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程有明當庭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訊問筆錄、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查（本院113年度簡字卷第3397號卷第41頁、第49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李佩樺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